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144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林柏均

被告 胡嘉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3,59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3日下午5時22分起至114年
7月16日上午4時50分止，與原告訂定iRent 24小時自助租車
租賃契約，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
稱系爭車輛）。又於114年7月16日上午5時20分起至114年7
月17日下午3時止，再次與原告訂定iRent 24小時自助租車
租賃契約，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依租賃契約第6條第9款之

01 約定，承租人未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
02 駕駛，車輛因而發生毀損時，承租人應賠償全部維修費
03 用。嗣被告違反上開約定，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而發生
04 事故，因而受損。系爭車輛於事故當時之市價約為38萬元，
05 經送廠勘估，預估維修費用則為448,235元，有所費過鉅難
06 以修復之情形，原告僅能將其殘體出售，扣除所得之47,000
07 元後，尚受有333,000元（380,000－47,000＝333,000）之
08 損害。此外，被告尚積欠第1次承租系爭車輛之通行費222
09 元、第2次承租系爭車輛之租金2,438元、油資1,640元、通
10 行費及罰單3,045元、安心服務費1,170元、拖吊費2,050
11 元、欠費作業費350元。扣除被告租車時預繳之325元，尚應
12 給付原告343,590元。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
13 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6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租金明
17 細、聯繫單、車輛出租單、估價單、行照、車損照片、發
18 票、權威車訊雜誌車價、道路救援五聯單、罰單、存證信函
19 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343,59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按給付無確
21 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
22 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23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4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5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
26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
27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
28 告之上開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就上開34
29 3,59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
30 7日（本院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31 息，亦屬有據。

0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馬正道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17 合 計	4,750元	